

晋城市政协委员提案面商记录表

承办单位：晋城市民政局

提案编号：第 72 号

委员姓名	张宏	工作单位		联系电话	13835620003
------	----	------	--	------	-------------

提案主要内容：

1. 多种形式建设社区老年食堂。
2. 鼓励、引进、支持正规餐饮企业参与。

答复意见要点：

1. 高标准配建养老服务硬件设施
2. 健全完善财政补贴政策
3. 指导城区开展社区食堂建设

办理情况（划勾）	A类	✓	B类		C类	
----------	----	---	----	--	----	--

委员意见和要求：

对答复意见非常满意！

签字：张宏

面商时间	2022年6月13日	面商地点	民政局214
面商人	王雪明	联系电话	2566249

晋城市民政局

A类

关于对市八届政协一次会议第72号 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张宏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社区老年人食堂推广落地》的提案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21年，晋城市委办公室、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《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明确提出抓基础、建机制，抓创新、补短板，抓重点、破难点，突出解决好社区居家养老这一民生问题。

一是高标准配建新建城镇住宅小区养老服务硬件设施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不足是制约养老服务发展的“堵点”，为了解决这个难题，《晋城市养老服务条例》对城镇住宅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提出了明确要求。2021年，晋城市在全省率先出台了《晋城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办法》，形成了民政、发改、规划、住建、行政审批5部门联合机制，明确了“四

同步”的全流程过程。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未与住宅小区同步设计、同步建设的，未达到建筑设计方案要求的，不得进行竣工验收。《办法》自实行以来，部门联合累计对 12 个新建住宅小区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了评审，确保按要求足额配建养老服务设施。

二是健全完善财政补贴政策。为了进一步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，2021 年，我们和市财政重新修订了《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》，新增和完善了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扶持政策，明确提出：社会力量举办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（包括老年餐厅），能够为社区老年人提供长短期托养、日间照护、康复护理、居家照料、助餐助浴、休闲娱乐等服务且正常运行的（含企业、民非），原则上都可以享受运营补贴。社区餐厅补贴的标准是运行满一年，每天至少提供 100 人（次）老年用餐服务，可享受每年 5 万元运营补贴，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按 1:1 比例负担。同时，建设社区老年餐桌符合条件的还可以享受一次性建设补助 4 万元。

三是指导城区开展社区食堂建设。在日前城区出台的《关于社区食堂建设的指导意见》中明确提出建设社区食堂的方式，包含：新建和改建、设置社区助餐点、引入社会餐饮企业开展助餐服务、探索发展“移动型”助餐服务等。同时，强调了社

区食堂应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化运营，第三方机构可以是社区餐饮企业、养老服务组织等，必须具备“三有”条件，即有专业资质、有社会信誉、有助人爱心。鼓励通过慈善冠名、挂牌等方式支持品牌餐饮企业、慈善力量参与各类社区食堂的建设和运营等工作。社区食堂按照“政府部门补一点、社区出一点、企业让一点、社会捐一点”的原则，对建筑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，建设达标的将给予一定的建设补助，在用水、用电、用气、用暖及税收方面给予一定优惠。运营满一年的，根据运营情况、服务老人人次及考核结果给予一定的运营补贴。

感谢您对养老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领导签字：

承办人员：王雪娥

联系电话：2566249

